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手续

附件 6 建设项目危废处置承诺及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原辅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971-89-01-2981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	联系方式	159****09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16'17.259"，北纬 33°21'9.5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盐开行审经备（2023）162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6.2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况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p> <p>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p> <p>审批文号：国办函[2010]17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15）2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产品为电池包壳体类部件、防撞安全部件、板类部件等，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零部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规划要求。</p> <p>(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表 1-1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搬迁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用地应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周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td> </tr> <tr> <td>2</td> <td>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保障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榆河（亭湖区）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3.7km，故本项目符合要求。</td> </tr> <tr> <td>3</td> <td>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 <td>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结论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搬迁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用地应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周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保障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榆河（亭湖区）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3.7km，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要求	结论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搬迁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用地应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周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的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保障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榆河（亭湖区）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3.7km，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系统。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3.7km，不在其范围内。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范围		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 100 米）	3.7km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 3800 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950 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0 米的范围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 1000 米陆域（伍佑港至南环路约 1800 米通榆河水域东岸纵深为 300 米），以及通榆河西岸纵深至西伏河区域	6.4km
斗龙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斗龙港下溯 11000 米、北岸 400 米的范围	10.8km

对照上表，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中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属于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2021 年，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2022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产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仍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年用水量 2100 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年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5〕28 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光电、电子信息、机械装备、高端纺织等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限制及禁止入区项目类型包括：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经查实，本项目主要进行轻量化复合材料制造，符合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定位，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入区项目，故本项目不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控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及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外排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及《二六三》等相关文件要求,且不涉及禁止类产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p>	<p>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相符。</p>
环境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p>	<p>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p>

<p>风险 防 控</p>	<p>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p>
<p>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 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 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p>	<p>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用节能节水技术,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燃料。</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项目四址范围: 项目北侧为空地、西潮河; 西侧为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环路站)、南环路; 东侧为生产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p>		

1.3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p>
2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p>
3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去除效率 90%，符合文件要求。</p>

4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物料，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p>坚战的实施意见 (2022年1月24日)</p>	<p>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要求。</p>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p>	<p>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text{mg/g}$,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p>
<p>《关于印发盐城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2)9号)</p>	<p>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时,符合文件要求。</p>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厂房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项目北侧为空地、西潮河；西侧为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环路站)、南环路；东侧为生产河，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多利宏杉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批发、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等工作。

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的现有 1 幢厂房 4725m²,新购置裁切机、模切机、挤出机、冷水机等设备建设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件板类部件(周转箱)、2 万件电池包壳体、2 万件防撞安全部件(底护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 2-1 报告等级判定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经判别,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后,编制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

建设
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725m²（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16 小时，双班制生产，年工况时间 4800h；

建设进度：拟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北侧为空地、西潮河；西侧为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南环路站)、南环路；东侧为生产河。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数量（件/年）		年运行时数（h）
湿法模压生产线	板类部件（周转箱）	10 万	约合 8000 吨/年	4800
热塑模压生产线	电池包壳体	2 万		
	防撞安全部件（底板）	2 万		

2.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涉密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年补水量 1200t；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新增生活用水 900t/a，全厂共用新鲜水 2100t/a。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西潮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 40 万千瓦时/年，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3）消防

	<p>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设置消防设施。</p> <p>（4）贮运</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成品仓库，原料放置厂房北侧外冷库房。厂外运入运出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2.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p> <p>2.7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房内西北侧为模具、原料存放区，低温冷库设置在厂房外北侧，厂房内北侧为裁剪区，裁剪区南侧为六轴加工区和辅料仓库，冷却水池设置在厂房外东南角。生产线均匀布置在厂房内南侧，生产设备有序摆放，与办公区分离，总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p> <p>①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厂房依托现有，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不涉及高危施工，不产生持续性污染，本次评价不作赘述。</p> <p>②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p> <p>涉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9 项目所在地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动工建设；评价单位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未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辐射环境、土壤环境等):</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p> <p>2022 年, 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紧紧围绕“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体定位,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扎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果。</p> <p>3.1.1 空气环境</p> <p>(一) 盐城市区</p> <p>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 全省第一, 较 2021 年持平; PM_{2.5}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 全省第二, 较 2021 年下降 4.0%; 优良天数比例 84.1%, 全省第一, 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p>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 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 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 为 17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 为 0.8 毫克/立方米。</p> <p>2022 年, 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 良 207 天, 轻度污染 51 天, 中度污染 7 天, 重度污染 0 天, 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p> <p>详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站点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7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99.3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35	94.29	达标
--	-------------------	---------	------	----	-------	----

(二)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 7~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 16~23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9.5%。PM₁₀ 年均浓度在 43~58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18.0%; PM_{2.5} 年均浓度在 25.5~31.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28.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0.7%; 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在 15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0.9%; 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在 0.8~1.0 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2.7%~87.9%之间,阜宁县、东台市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87.9%,全市最高。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3.1.2 水环境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

(一) 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IV类断面，无V类和劣V类断面。

(二)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噪声的质量状况数据。2021 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dB（A），同比上升 0.7 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1.4 土壤环境

全市重点建设用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3.1.5 海洋环境

全市春季、夏季和秋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分别为 67.3%、98.5%和

	<p>99.4%，全年为 88.4%，优于省定目标 26.4 个百分点。</p> <p>本项目为轻量化复合材料制品制造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均为IV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90 号，周围均为工业区，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经研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其成分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从严要求则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p> <p>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p> <p>具体见表 3-3~表 3-4。</p>

表 3-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NMHC		60	3	
其中	环氧氯丙烷	15	/	
	甲苯	8	0.2	
	酚类	15	0.07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限值 0.3

表 3-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3.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年补水量 1200 吨，不外排；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西潮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一级 A）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毫克/升）	500	50
3	SS（毫克/升）	400	10
4	氨氮（毫克/升）	35	5
5	总磷（毫克/升）	8.0	0.5
6	总氮（毫克/升）	70	1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完成后，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1.368t/a，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完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720t/a，COD0.18t/a、SS0.108t/a、氨氮 0.025t/a、总磷 0.0022t/a、总氮 0.029t/a，其最终排放控制量已包含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原有批复总量中，可直接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本项目			全厂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720	0	720	720
	COD			0.252	0.1072	0.18	0.18
	SS			0.18	0.072	0.108	0.108
	氨氮			0.025	0	0.025	0.025
	TP			0.0022	0	0.0022	0.0022
	总氮			0.029	0	0.029	0.029
类别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	有组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2	13.832	1.368	1.368

	气	艺废						
		气						
		无组织工艺废		非甲烷总烃	1.52	0	1.52	1.52
		固废		边角料	0.8	0.8	0	0
				废活性炭	33.42	33.42	0	0
	废液压油			0.34	0.34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厂房依托现有，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不涉及高危施工，不产生持续性污染，本次评价不作赘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涉密</p>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收集/ 处理效 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h	排放 口类型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挤出、 模压、 造粒等	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数 法	20000	15.2	3.17	158.5	集气 罩+ 二级 活性炭	90/90	产排 污系 数法	20000	1.368	0.285	14.25	60	4800	一 般 排 放 口 *

注 1: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注 2: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约为 8000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68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1kg/t, 符合文件要求。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52	车间封闭、加强收集效率	1.52	0.32	4725 (105m×45m)	12	4800

表 4-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收集、处理装置损坏等	20000	非甲烷总烃	158.5	3.17	1.585	0.5	1.0

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集气罩、活性炭装置、管道、风机维护,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废气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25	0.285	1.3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3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368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面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熔融、模压、造粒等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收集效率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外 4； 厂房外 6	1.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52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A.2 可行性技术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A.2	本项目	可行性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浓度、烟气温度适中，且干燥。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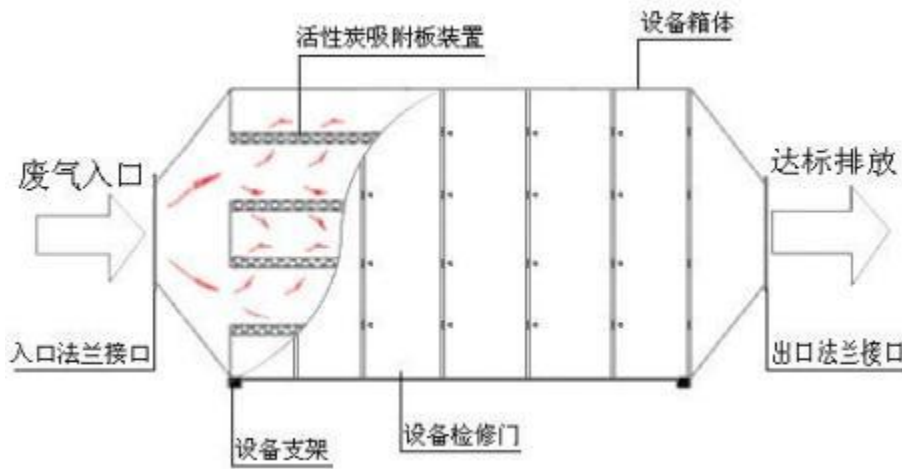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耐水蜂窝煤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密度 $\rho = 550\text{kg}/\text{m}^3$ ，碘值 900~10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3m×2m×1.5m
2	比表面积 (m^2/g)	860
3	单丝直径 (μm)	6-10
4	制品强度 (抗拉强力) N25mm	≥ 30
5	堆积密度 (kg/m^3)	550
6	灰分	3-5
7	总比孔容 (mL/g)	> 0.7
8	孔径分布 (A)	3-40A, 以 20A 以下为主
9	含碳量 (%)	$> 90\%$
10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11	着火点	> 500
12	吸附阻力 (pa)	800
13	填充量 (kg/次)	200
14	吸附废气量	0.30kg/kg 活性炭
15	设计吸附效率	90
16	流速 (cm/s)	20~40
17	碘值 (mg/g)	> 950

本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箱体尺寸为 3m（长）×2m（宽）×1.5m（高），活性炭有效填充规格为 3m×2m，吸附装置内平铺 4 层活性炭，单层炭层厚度 0.2m，每层活性炭层平均间隔约为 0.1m。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 $3 \times 2 \times 0.2 \times 4 = 4.8\text{m}^3$ ，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3 ，本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则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4.8 \times 0.55 \times 2 = 5.28\text{t}$ 。本项目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5.55\text{m}^3/\text{s}$)，过滤风速= $5.55\text{m}^3/\text{s}/6\text{m}^2=0.925\text{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停留时间为 1.3s，符合设计要求。

（4）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0°15'52.68"	33°20'53.94"	15m	0.4	60	一般排放口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项目设计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2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是合理的。同时排气筒越高，有利于排放的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排气筒内径大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1#排气筒内径为 0.4m，故本项目烟气流速合理，排气筒内径合理。

④排气筒规范化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

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G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厂房	0.32	4725 (105m×45m)	4	14.101	50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池 136 立方米，正常工况下存水 120 立方米，定期补充，月补水量 120 吨，年补水量 1200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拟定员工 6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车间工人用水 30~50L/(人·班)”，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5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 吨/年，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拟在厂区内自建化粪池以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最终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cr	350	0.252	化粪池	250	0.18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SS	250	0.18		150	0.108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TP	3	0.0022		3	0.0022	
		TN	40	0.029		40	0.029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

参考《江苏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评价》（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08，24（2）：80-83），苏北地区三格式化粪池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为 26.6%；参考《浅析农村污水处理方式的选择》（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哈尔滨 150008），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4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2。

表 4-12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28.6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50	150	35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漓江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27755.07 万元，总用地面积 61800 平方米。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工程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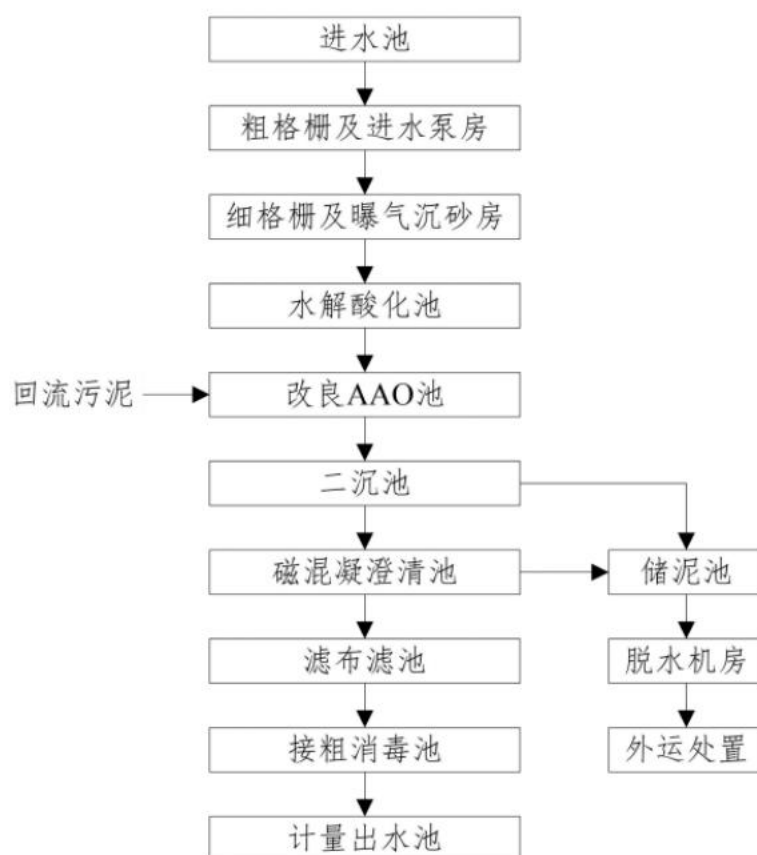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方面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具备 6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量为 2.4t/d，约占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1%，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

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剩余处理能力的要求。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单位: °)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5'20.64"	33°20'47.73"	0.072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时段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接管量/(t/d)	全厂年接管量/(t/a)
DW001	COD	250	0.0006	0.18
	SS	150	0.00036	0.108
	NH ₃ -N	35	0.00008	0.025
	TP	3	0.000007	0.0022
	TN	40	0.000097	0.029

4.2.3 噪声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模压机、裁切机、五轴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其声源噪声值在 70~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声源强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裁切机	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	-4	1	5	1	69.2	6:00-22:00	20	52.1	1
2	模温机	80		-5	1	5	1	69.1				
3	冷水	75		-40	19	1	1	64.3				

	机		措施等,加强管理										
4	五轴加工中心	75		-40	16	1	1	63.4					
5	热压罐	75		-42	22	1	1	65.1					
6	框架式复合材料压机	80		-16	4	1	1	68.8					
7	普通四柱压机	80		-40	4	1	1	68.9					
8	双阶螺杆挤出机	75		-32	18	1	1	66.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强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 ³ /h	-39	1	5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6:00-22:00
2	空压机	4m ³	-16	4	1	85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

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1)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3) \quad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点处贡献值与预测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5) \quad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噪声预测值（ L_{eq} ）通过式（6）进行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6)$$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9。

表4-19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6.9	65	达标
2	南厂界	48.9	65	达标
3	西厂界	48.6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2	65	达标
序号	预测点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6.9	55	达标
2	南厂界	48.9	55	达标
3	西厂界	48.6	55	达标
4	北厂界	50.2	55	达标

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4 固体废物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裁切边角料 S1、废液压油 S2、废活性炭 S3、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4‰，0.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液压油

模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几乎无损耗，故废液压油产生量等同于使用量 0.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气体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前文，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280kg，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全厂工况包含准备时间共为 16h/d，其中处理有机废气时间为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5280	30	128	20000	8	77.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7.34 天，即 1 年约更换 4 次，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2.3t/a，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 5.28×4+12.3=33.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编号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21、4-22。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玻纤、树脂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烃类化合物	0.3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33.42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等	9	√	/	

表4-22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	固态	玻纤、树脂	/	04	223-001-04	0.8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烃类化合物	T, I	HW08	900-218-08	0.3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33.4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等	/	/	/	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由专人每日收集后外售。

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在厂房西南侧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²。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种类为废液压油（HW08）0.34t/a、废活性炭（HW49）33.42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

托具有“HW08”、“HW49”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火、防雷、防晒、防渗、防漏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⑤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

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

废活性炭 33.42t/a 使用专用包装袋承装堆放，每季度外运一次；废液压油用 500kg 桶收集，每年外运一次，考虑到收集桶之间的分区暂存，废活性炭根据更换频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更换后采用吨袋收集置于危废暂存区暂存，每袋可装 0.5t 废活性炭，每个月外运一次，每次供需专用包装袋 20 只，以每 0.5t 容量的包装袋 0.8m² 计算，占地面积约为 16m²。因此，危废暂存间 30m² 可满足全厂危险固废暂存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房西南侧	30m ²	桶装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一年	0.34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季度	10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晌，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23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及其它地面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厂房及其它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2.6 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附表 B.2，本项目涉及的环氧树脂、预浸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原辅料及危废	环氧树脂	5	50	0.1
2		预浸料	10	50	0.2
3		废液压油	0.34	50	0.0068
4		废活性炭	10	50	0.2
5		液压油	0.34	50	0.0068
Q_n					0.5136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5136（ $Q < 1$ ），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可划分为 IV+ 和 IV、III、II、I 四个等级，对应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和简单分析，详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材料区、成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单元。环氧树脂、预浸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发生火灾，处理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水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废水处理单元发生泄漏，造成废水外泄，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土壤、水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环氧树脂、预浸料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₃ -N、TP、TN	废水发生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辅料储存及使用，以及成品储存、固废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破损，造成废水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破损，造成废水泄漏，会对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VOCs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原料、废料等储存、使用、转运，加强台账管理。

⑤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16'17.259"	纬度	北纬33°21'9.5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环氧树脂、液压油、预浸料分布在原料区； ②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及危废泄漏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消防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危废暂存点的管理 a.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减少危废暂存点的暂存量； b.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c.污水管网定期修理检查，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4.2.8 与南侧加油站风险距离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界南侧为中石油加油站，经现场调查并对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文件要求，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本项目厂房性质属于甲类物品生产厂房，根据文件表 4.0.4 加油站外构筑物安全间距要求，该加油站的汽油（柴油）设备距离周边甲类物品生产厂房应保持 15.5（11）米的最小安全间距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边界距离加油站边界为 20 米，满足最小间距

要求。

4.2.9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的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土壤的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监测	1#排气筒（常规因子）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1#排气筒（特征因子）	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	/			
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A）	1 次/季度，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固废监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记录	企业自行统计监测

4.2.10 环保“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排污口整治	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危废暂存	环保标志牌		1

生态保护	/	植被恢复、绿化等（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等	5
环境监测		/	5
合计		/	46.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1。

表4-31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由专人每日收集后外售,不暂存于厂内	合理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当地草坪、绿化树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应急预案等管理措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到西潮河。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施排污口，保证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368t/a。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t/a, COD0.18t/a、SS0.108t/a、氨氮 0.025t/a、总磷 0.0022t/a、总氮 0.029t/a。					

	③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排放量为零。其控制指标以项目运营后的实际发生量核定。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 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辅材料的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p>				

“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修订，（含2023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年产量未超过 1 万吨，因本次本项目适用登记管理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368	/	1.368	+1.368
废水	水量				720		720	+720
	COD	/	/	/	0.18	/	0.18	+0.18
	SS	/	/	/	0.108	/	0.108	+0.108
	NH ₃ -N	/	/	/	0.025	/	0.025	+0.025
	TP	/	/	/	0.0022	/	0.0022	+0.0022
	TN	/	/	/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8	/	0.8	+0.8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固体 废弃物	废活性炭	/	/	/	33.42	/	33.42	+33.42
	废液压油	/	/	/	0.34	/	0.3	+0.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